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就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3月9日、2016年3月23日、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7日、2016年6月28日、2016年8月19日、2016年11月18日及2017年2月14日进行了公告（以下简称“该等公告”）。

如该等公告已进行的披露，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（以下简称“BIS”）已作出裁定，对决定作出修订，设立临时普通许可，对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将不会在2017年2月27日（美国时间）之前实施。本公司获悉BIS已作出进一步裁定，将临时普通许可延期至2017年3月29日（美国时间），该裁定自2017年2月24日（美国时间）起生效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2月24日